

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龙环水改 叶威 [2016]28号

当事人名称(或姓名): 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公民身份证号码): 914403006875970255
组织机构代码:
地址(住址):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北侧水门路号中研申城站301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或经营者): 叶威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
经监测,你单位负责运营的红花山全垃圾填埋场(二期)
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超标超标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排污
许可证、监测报告、原始采样记录表以及

等证据为证,可以认定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,我局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责令你(单位)
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
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
续处罚。

你单位实施整改后,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
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(签 名、盖章)	<u>叶威(工程部主管)</u>	送达日期	<u>2016年12月5日</u>
送达人(签名、 执法证号)	<u>叶威 1063800467</u> <u>106380217</u>	送达地址	<u>贵司办公室</u>
适用留置送达 的说明		见证人(留身份证 件复印件)	

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
2016年12月5日

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执法部门 第三联当事人